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荣宗：本院受理原告王声武与被告董荣宗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王声武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董荣宗立即向原告王声武支付拖欠的快递运费款人民币83351元及利息(以83351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本院东湖法庭。逾期将依法审理。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

